

特別休假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其工資與加班費皆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8.3.26.(88)台勞保2字第0100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8年3月26日

按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投保薪資，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之月薪資總額，係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為準。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又加班費係勞工因延長工時工作所獲取之報酬，自應屬工資之範圍。據此，雇主如依前開規定所發給之不休假工資或加班費皆屬工資範圍，自應併入月薪資總額申報勞保投保薪資。